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自願性公告

紐約證交所宣佈啟動美國存託股份下市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行政命令(如該公告所定義)。本公司注意到，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職員已決定對包括本公司之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內的三家發行人之證券啟動下市程序，依據是本公司因該行政命令而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802.01D 條不再適合上市。該行政命令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在內之相關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紐約證交所將於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4:00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或倘若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DTCC)確認將就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8 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之交易日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則紐約證交所將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紐約證交所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於完成所有適用程序後把美國存託股份下市。於本公告發佈之時，本公司尚未收到紐約證交所就上述將美國存託股份下市之決定之任何書面通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 H 股)為 80,932,368,321 股。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約 461 萬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100 股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目前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 H 股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7%，或相當於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約 3.32%。於 2020 年，美國存託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公司 H 股股票以及在紐約證交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兩者合共的日均總成交量約 10.99%。

紐約梅隆銀行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代理機構。受限於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以及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存託協議之條款，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以將其美國存託股份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以換取本公司的 H 股，每份美國存託股份可換取本公司的 100 股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紐約證交所上述決定和行動表示遺憾。紐約證交所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退市之決定可能對本公司的 H 股股票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產生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正在考慮相應方案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 年 1 月 4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